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9-011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

四、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